

工业丝处理品投标书（一）

致：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根据贵方《江苏太极处理品招标销售规则及须知》，签字代表_____正式代表投标人(公司全称)_____（盖公章），就本次物资销售处理投标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。

据此，签字代表同意如下：

- （1）投标人将按招标规则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。
- （2）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现场标的物或预估物的品质，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。
- （3）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，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和标的物交易的规定。
- （4）本次工业丝处理品有 3 个标的，分别为“涤纶工业丝处理品”约有 73.22 吨，“涤纶倒筒丝处理品”约有 36.341 吨，“PA56 工业丝处理品”约有 8.5865 吨（详见工业丝处理品清单）；每件招标物包装外的唛头纸上都注明了净重、筒子数、规格及等级等信息，结算重量以唛头纸净重为准。
- （5）本次招标一旦中标，必须**两周内**按中标的数量全部装运完，不可挑肥拣瘦，否则我公司有权终止招标合同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，同时禁止该投标人参与我公司今后所有物资招标业务。

经办部门：采购部联系电话：0514-87460616
邮递地址：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

合规监察部联系电话：0514-87466278

电汇资料：公司名称：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

财务部联系电话：0514-87461178

合规监察部收件人：郑杰

银行账号：90090188000022350